

中国

历史文化名城通论



贾鸿雁◎著

东南大学出版社

ZHONGGUO
LISHIWENHUAMINGCHENG
TONGLUN

东南大学科技出版基金资助

中国历史文化名城通论

贾鸿雁 著

东南大学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首部通论中国历史文化名城的学术著作。首次系统地分析了历史文化名城的形成因素、兴衰变迁、物质与文化构成;就理论研究和实践中备受关注的焦点问题——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和旅游发展进行了论述,一些观点有独创性;结合作者参与的课题进行案例分析,内容翔实。全书分六章。第一章绪论,着重阐述历史文化名城的概念;第二章分析地理、政治、军事、经济四个因素在名城形成过程中的作用;第三章从政治行政地位升降和经济盛衰两方面描述名城的兴衰变迁过程及其规律;第四章剖析名城的物质与文化构成,揭示名城内涵;第五章就名城保护的基本原则、主要措施等进行论述;第六章谈名城的旅游发展。书末附现有 108 个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简介。本书适用于城市规划、城市管理及旅游管理等相关专业人员和文史爱好者。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历史文化名城通论/贾鸿雁著. —南京:东南大学出版社,2007.9

ISBN 978-7-5641-0922-6

I. 中... II. 贾... III. 历史文化名城—研究—中国
IV. K928.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33286 号

中国历史文化名城通论

出版发行 东南大学出版社

出版人 江汉

社 址 南京市四牌楼 2 号

邮 编 210096

电 话 025—83793191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兴化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B5

印 张 17.75

字 数 348 千字

版 次 2007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41-0922-6/K·8

定 价 35.00

(凡因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我社读者服务部联系。电话:025—83792328)

前 言

城市是人类文明的焦点。中国作为有着悠久历史的文明古国,也有着久远的城市史。随着历代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的发展,在广阔的中华大地上诞生了许许多多各具特色的城市,这些城市集中体现了中华民族辉煌灿烂的文化。自1982年起,国务院将保存文物特别丰富、具有重大历史价值和革命意义的城市公布为“历史文化名城”,迄今已有108座城市戴上了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的桂冠,它们是历史遗留给我们的珍贵财富,并且在今天的经济建设和社会生活中仍然发挥着巨大的作用。作为鲜活的生命个体,每座名城都有着自己的个性和特色;作为具有相同冠名的群体,它们的发生、发展、演变又是有规律可循的。历史文化名城公布以来的20余年间,保护与破坏、保护与发展的矛盾始终纠结在一起,研究名城的形成因素与兴衰变迁、名城的物质与文化构成,对于探究其特色、制定合理的保护和发展方略都是必要的前提和基础。然而遗憾的是,尽管有关历史文化名城的著述连篇累牍,却还没有一部专著对这些内容进行全景式的探讨。

本书的写作即基于上述思考,尝试对中国历史文化名城进行通论研究。全书分六章。第一章绪论部分,着重于历史文化名城概念的阐述,兼及名城的特征和类型、地位与作用;第二章分析了形成历史文化名城的四个因素——地理、政治、军事、经济,以及各自在名城形成过程中的作用;第三章从政治行政地位的升降和经济的盛衰两方面描述了名城的兴衰变迁过程和规律;第四章剖析历史文化名城的物质与文化构成,揭示名城的内涵;第五章对现代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与破坏的历程做了回顾,指出当前名城面临的四大危机,提出名城保护的基本指导原则,并就名城保护的主要措施进行了论述;第六章谈历史文化名城的旅



游发展,分析名城在旅游发展中的地位与作用,结合扬州明清古城的实例论述名城的旅游开发问题,最后就历史文化名城旅游在保护的前提下走可持续发展之路进行探讨。为便于读者了解现有 108 座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的概况,书末附录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简介。

本书得以出版,得到东南大学人文学院副院长董群教授和东南大学出版社发行部彭克勇主任的大力支持,以及东南大学科技出版基金的资助,在此深表谢意。

贾鸿雁

2007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历史文化名城的公布及其意义	(1)
一、历史文化名城公布缘起	(1)
二、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的名单及其地理分布	(3)
三、公布历史文化名城的意义	(5)
第二节 历史文化名城的概念	(6)
一、历史文化名城的含义	(6)
二、历史文化名城的审批程序	(7)
三、历史文化名城的审定标准	(7)
四、历史文化名城概念的延伸	(10)
五、与国外相关概念的比较	(14)
第三节 历史文化名城的特征与类型	(16)
一、历史文化名城的特征	(16)
二、历史文化名城的类型	(18)
第四节 历史文化名城的地位与作用	(23)
一、全国或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23)
二、两个文明建设的示范	(24)
三、对外交往的窗口	(25)
四、发展旅游的先导	(25)
第二章 历史文化名城的形成因素	(26)
第一节 地理因素	(26)
一、地理因素对名城创设的影响	(27)
二、地理因素对名城发展的影响	(30)
三、地理因素对名城文化积累的影响	(35)



四、地理因素对名城格局的影响	(37)
第二节 政治、军事因素	(38)
一、政治、军事因素对名城创设的影响	(38)
二、政治、军事因素对名城发展的影响	(42)
三、政治、军事因素对名城文化积累的影响	(49)
四、政治、军事因素对名城格局的影响	(53)
第三节 经济因素	(60)
一、经济因素对名城创设的影响	(60)
二、经济因素对名城发展的影响	(61)
三、经济因素对名城文化积累的影响	(65)
四、经济因素对名城格局的影响	(67)
第三章 历史文化名城的兴衰变迁	(71)
第一节 政治地位的升降	(71)
一、全国政治中心转移与名城政治地位的升降	(71)
二、区域政治中心变迁与名城政治地位的升降	(77)
三、少数民族政权更迭与名城政治地位的升降	(81)
第二节 城市经济的盛衰	(89)
一、区域经济变迁与名城经济的盛衰	(89)
二、交通线路变迁与名城经济的盛衰	(97)
三、近现代城市发展与名城经济的盛衰	(105)
第四章 历史文化名城的物质与文化构成	(113)
第一节 历史文化名城的物质构成(一): 文物古迹和近现代史迹	(113)
一、古城墙	(113)
二、古城遗址	(116)
三、宫殿、宫殿遗址、衙署	(117)
四、钟鼓楼	(119)
五、坛庙、纪念建筑	(119)
六、宗教建筑	(124)
七、陵墓	(128)
八、会馆、古民居	(130)



九、近现代史迹	(130)
第二节 历史文化名城的物质构成(二):历史街区及具有历史特色的 城市格局和风貌	(132)
一、历史街区	(133)
二、具有历史特色的城市格局和风貌	(143)
第三节 历史文化名城的文化构成	(149)
一、历史事件	(149)
二、名人轶事	(152)
三、学术文化	(153)
四、文学艺术	(154)
五、工艺特产	(156)
六、民俗节庆	(158)
七、历史文化名城扬州文化构成分析	(160)
第五章 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	(165)
第一节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历程和面临的危机	(165)
一、保护历程回顾	(165)
二、历史文化名城破坏事件回放	(168)
三、历史文化名城保护面临的危机	(172)
第二节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内容和原则	(175)
一、保护内容	(175)
二、指导原则	(177)
第三节 历史文化名城的立法保护	(178)
一、全国性法规	(178)
二、地方法规	(181)
三、《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的制定	(183)
第四节 历史文化名城的规划保护	(185)
一、城市规划对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作用	(185)
二、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186)
三、《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简介	(188)
第五节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科学研究与宣传教育	(194)
一、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科学研究	(194)



二、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宣传教育	(198)
第六章 历史文化名城的旅游发展	(200)
第一节 历史文化名城在旅游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	(200)
一、历史文化名城的旅游价值	(200)
二、历史文化名城发展旅游的优势	(205)
三、历史文化名城在旅游业的地位和作用	(214)
第二节 历史文化名城的旅游开发	(216)
一、历史文化名城旅游开发的原则	(216)
二、文物古迹的旅游开发	(218)
三、历史街区的旅游开发	(220)
四、传统文化资源的旅游开发	(221)
五、“扬州人家”——历史文化名城扬州明清古城的旅游开发研究	(223)
第三节 保护前提下的历史文化名城的可持续旅游发展	(231)
一、旅游发展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互动	(231)
二、旅游发展对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负面影响	(233)
三、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与旅游发展关系的协调	(234)
附录 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简介	(237)
参考文献	(271)
名城路——代后记	(275)

第一章 绪 论

城市是人类文明时代的产物,是伴随着社会分工、阶级分化而出现的。所谓“市”,最初是人们临时交换产品的场所,逐渐地在这些地方人群聚居,“坐地行商”,集市由临时性的变为固定的。而“城”则是统治者为巩固政权、保卫自己的生命财产安全建造的政治、军事据点。繁荣的集市,往往成为当时统治集团的兵家必争之地,安营扎寨,围市筑城,于是集市与城堡又合而为一。中国是历史悠久的文明古国,也是世界上最早的城市发源地之一。随着历代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的发展,在我国广阔的土地上,产生了许许多多各具特色的著名城市。这些城市集中体现了中华民族的灿烂文化和光荣传统,是历史遗留给我们的珍贵财富。

第一节 历史文化名城的公布及其意义

一、历史文化名城公布缘起

城市是人类文明的象征,反映了某个时代和地域在政治、经济、文化上的最高成就,是一批长期积累起来的历史文化遗产。历史文化名城概念的提出,即源于对城市这一特殊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 need。我国把一个城市作为历史文化遗产提出来进行保护,始于1949年3月,由“国立”清华大学与私立中国营造学社合设之建筑研究所编制的《全国重要建筑文化简目》(以下简称“简目”)一书。该书是为提供中国人民解放军在作战及接管时保护文物之用的,共收入22个省、市的重要古建筑、石窟和雕塑等文物465处,并标注了文物建筑的详细所在地、性质种类、创建或重修年代及特殊意义和价值等内容。为了对特殊重要的文物建筑加强保护,“简目”将文物建筑分为4级,以圆圈为标志,用圆圈多少表示其重要程度。“简目”的第一项,就是把北平古都作为一个完整的历史文化遗产来保护,并加上了最重要的4个圆圈的标志。条目全文如下:



北平城全部[※]

甲.(详细所在地点)北平市。乙.(文物性质)都市。丙.(建筑或重修年代)元代(1280)初建;明初改建。嘉靖间(约 1530)甃砖并加外城。清代历次重修。丁.(特殊意义及价值)世界现存最完整、最伟大之中古都市,全部为一整个设计,对称均齐,气魄之大举世无匹。

[※]这一符号,表示由中国营造学社曾经实地调查过的项目。^①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欧洲和亚洲的许多国家对被战争破坏了的历史古城、历史文化遗产进行了大量的修复和重建工作,以此作为重建民族精神的重要手段,在发扬民族文化、振兴民族经济中起到了明显效果。在 1949 年 10 月颁布的《苏联部长会议建筑委员会第 327 号命令》中,前苏联首次由国家正式公布历史名城名单。该命令第一条规定:“批准苏联境内保存着大量纪念物城市的名单,置于建筑纪念物保管总局的管理之下,作为具有全苏联意义的城市(附件“A”)。”^②在附件“A”中列举了 7 个联邦共和国的历史名城共 20 座。前苏联的这个文件,对我国保护历史文化名城的决策有直接的参考作用。

早在新中国成立之初,梁思成先生等即提出了对北京和中国其他历史城市进行整体保护的思想,但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并没能得到贯彻实施。在随后的新建建设热潮和十年动乱中,历史古城遭到广泛和严重的破坏。到 20 世纪 70 年代末和 80 年代初,随着改革开放政策的施行和城市经济的迅猛发展,城市建设和城市传统风貌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由于对古城的价值缺乏认识,许多文物古迹、历史街区被当成了经济发展和开发建设的“绊脚石”,数百年来形成的古老城区一朝“脱胎换骨”,旧颜顿失。凡此种种,在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国家文物事业管理局、国家城市建设总局向国务院提交的《关于保护我国历史文化名城的请示》中这样描述:“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城市规模一再扩大,在城市规划和建设过程中又不注意保护历史文化古迹,致使一些古建筑、遗址、墓葬、碑碣、名胜遭到了不同程度的破坏。近几年来,在基本建设和发展旅游事业的过程中,又出现了一些新情况和新问题。有的城市,新建了一些与城市原有格局很不协调的建筑,特别是大工厂和高楼大厦,使城市和文物古迹的环境风貌进一步受到损害。如听任这种状况继续发展下去,这些城市长期积累起来的宝贵的历史文化遗产,不久就会被断送,其后果是不堪设想的。”^③在这样的背景下,一些专家提出,对于古城,单独保护一个古迹很难奏效,应当从城市整体上采取保护措施,于是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概念应运而生。参考前述前苏联文件,于 1981 年底拟订了第一批 20 个历史文化名城的名单,后又

① 转引自罗哲文著. 罗哲文历史文化名城与古建筑保护文集. 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03. 7

② 转引自罗哲文著. 罗哲文历史文化名城与古建筑保护文集. 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03. 8

③ 转引自罗哲文著. 罗哲文历史文化名城与古建筑保护文集. 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03. 237

增加为 24 个,在 1982 年 2 月由国务院正式公布,从提出到公布只有短短的两三个月时间。我国的第一批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就这样诞生了。

二、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的名单及其地理分布

继 1982 年公布第一批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之后,国务院于 1986 年 12 月、1994 年 1 月又分别公布了第二批名单 38 个、第三批名单 37 个,使我国历史文化名城的数量达到 99 个。21 世纪又先后于 2001 年 8 月、2001 年 12 月、2004 年 10 月、2005 年 5 月各增补 1 个,2007 年 3~5 月增补 5 个,现共有 108 个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它们是:

第一批 24 个

北京 承德 大同 南京 苏州 扬州 杭州 绍兴
泉州 景德镇 曲阜 洛阳 开封 江陵^① 长沙 广州
桂林 成都 遵义 昆明 大理 拉萨 西安 延安

第二批 38 个

上海 天津 沈阳 武汉 南昌 重庆 保定 平遥
呼和浩特 镇江 常熟 徐州 淮安 宁波 歙县
寿县 亳州 福州 漳州 济南 安阳 南阳 商丘
襄樊 潮州 阆中 宜宾 自贡 镇远 丽江 日喀则
韩城 榆林 武威 张掖 敦煌 银川 喀什

第三批 37 个

新绛 邯郸 祁县 代县 集安 吉林 衢州 哈尔滨
长汀 临海 青岛 赣州 邹城 聊城 郑州 临淄^②
随州 浚县 正定 钟祥 岳阳 肇庆 佛山 梅州
雷州 海口^③ 柳州 乐山 都江堰 泸州 建水 巍山
江孜 咸阳 汉中 同仁 天水

增补:

山海关^④(2001 年 8 月)

凤凰(2001 年 12 月)

濮阳(2004 年 10 月)

① 江陵:今荆州。

② 临淄: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

③ 2007 年 3 月 13 日,国务院批复同意将海口市列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原历史文化名城琼山变更为海口。

④ 山海关:河北省秦皇岛市山海关区。



安庆(2005年5月)
 泰安(2007年3月)
 金华(2007年3月)
 绩溪(2007年3月)
 吐鲁番(2007年4月)
 特克斯(2007年5月)

这108个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分布广泛而又相对集中。除港、澳、台以外的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都至少拥有1座名城,古代文化发达的黄河中下游地区和长江流域密度最高,作为中国古代文明重要发源地的中原文物大省河南省以拥有8座名城独占鳌头,江苏省、四川省、山东省各拥有7座紧随其后,有5座以上名城的省份为:河南、江苏、四川、山东、广东、陕西、河北、山西、浙江、湖北、云南、安徽,合计有名城72座,占到现有名城总数的2/3,而东北、内蒙、宁夏、新疆、青藏等边疆地区则相对较少。按我国三大经济地带的划分,历史文化名城分布在东部地区42座,中部地区33座,西部地区33座。具体分布情况见表1-1:

表 1-1 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的地理分布

省、自治区、 直辖市	第一批 1982年2月公布	第二批 1986年12月公布	第三批 1994年1月公布	增补	小计
北京	北京				1
天津		天津			1
河北	承德	保定	正定、邯郸	山海关(2001年8月)	5
山西	大同	平遥	祁县、代县、 新绛		5
内蒙古		呼和浩特			1
辽宁		沈阳			1
吉林			吉林、集安		2
黑龙江			哈尔滨		1
上海		上海			1
山东	曲阜	济南	青岛、邹城、聊 城、临淄	泰安(2007年3月)	7
江苏	南京、苏州、 扬州	镇江、常熟、淮 安、徐州			7
浙江	杭州、绍兴	宁波	衢州、临海	金华(2007年3月)	6

续表 1-1

省、自治区 及直辖市	第一批 1982年2月公布	第二批 1986年12月公布	第三批 1994年1月公布	增补	小计
安徽		亳州、歙县、 寿县		安庆(2005年5月) 绩溪(2007年3月)	5
江西	景德镇	南昌	赣州		3
福建	泉州	福州、漳州	长汀		4
河南	洛阳、开封	安阳、南阳、 商丘	郑州、浚县	濮阳(2004年10月)	8
湖北	江陵	武汉、襄樊	钟祥、随州		5
湖南	长沙		岳阳	凤凰(2001年12月)	3
广东	广州	潮州	肇庆、佛山、梅 州、雷州		6
广西	桂林		柳州		2
海南			琼山(2007年3 月变更为海口)		1
重庆		重庆			1
四川	成都	阆中、自贡、 宜宾	乐山、都江堰、 泸州		7
贵州	遵义	镇远			2
云南	昆明、大理	丽江	建水、巍山		5
西藏	拉萨	日喀则	江孜		3
陕西	西安、延安	榆林、韩城	咸阳、汉中		6
甘肃		武威、张掖、 敦煌	天水		4
宁夏		银川			1
青海			同仁		1
新疆		喀什		吐鲁番(2007年4月) 特克斯(2007年5月)	3
合计	24	38	37	9	108

三、公布历史文化名城的意义

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的公布是我国保护文化遗产的一项重大举措,在全球一体



化浪潮风起云涌,城市因“现代化”而面貌趋同的今天,对于弘扬民族文化,促进名城保护和健康发展尤其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

城市是人类文明集中的焦点。中华民族有着古老的文明和光辉灿烂的文化,在中华大地上也孕育、生长着众多的历史名城。这些名城是我国古代和近现代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以及重大历史事件和近现代革命运动的发生地,在城市之中和城市附近保存着大量的古建筑和文物史迹,它们是中华民族悠久文明的形象化标志。不仅如此,名城中还包含了丰富多彩的文化艺术传统和特有的传统社会经济基础,是中国多民族国家、多民族历史文化与经济生活的生动体现。国务院将其中具有代表性的城市公布为历史文化名城,不仅明确了这些城市的地位、性质,更主要的是有利于保护和宣扬它们所承载的历史文化内容,而这些内容,无疑是我们民族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其浓缩和精华。所以说,公布和宣传历史文化名城,对弘扬民族文化,继承珍贵的文化遗产,发扬光荣革命传统,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都有着深远的意义。

历史文化名城不是考古的遗址、废弃的旧墟,而是今天还在使用、今后还要发展的活的有机体。对它们的保护与一般文物古迹、风景名胜的保护有很大的区别,它们的发展也不同于新兴城市可以在白纸上画图,自由挥洒。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和发展有其特殊性和复杂性。对历史文化名城的确认,有助于在城市建设中把握好名城保护与发展的关系。既要把文物、古建筑保护好,并使周围的环境与之相协调,组成完整的历史文化名城风貌,维护城市有价值个性特征;又要进行城市建设,使城市在珍重和保护历史遗产的基础上不断向前发展,特色鲜明,风韵独具,充满生机和活力。

第二节 历史文化名城的概念

一、历史文化名城的含义

历史文化名城是一个特定的概念,是经过一定的程序,由国务院核准并公布的。1982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章第八条中规定:“保存文物特别丰富、具有重大历史价值和革命意义的城市,由国家文化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门报国务院核定公布为历史文化名城。”据此,历史文化名城的定义为“保存文物特别丰富、具有重大历史价值和革命意义的城市”,其选定主要依据城市的历史文化、科学研究、保存状况和今后发展等方面的价值来进行,经主管部门和各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社会人士研究、实地考察之后由国务院核准并公

布。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其中第二章第十四条规定“保存文物特别丰富并且具有重大历史价值或者革命纪念意义的城市,由国务院核定公布为历史文化名城”,对历史文化名城的概念再次进行了法律意义上的表述。

二、历史文化名城的审批程序

历史文化名城的审批程序是:首先由省、市、自治区提出所辖行政区域内的名城推荐名单,上报国家有关部门(第一批名城名单是由当时的国家文物事业管理局、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和国家城市建设总局共同选定的),然后由国家文化与建设行政部门共同邀请全国历史、文物、考古、革命史、建筑、城市规划、地理等各界知名专家、教授对推荐名单进行审议,并对重点城市进行实地调查;最后选定名城名单,报国务院批准并公布。根据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30次会议修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制定、经国务院第8次常务会议通过、于2003年7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二章第七条规定:“历史文化名城,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报国务院核定公布。历史文化街区、村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核定公布。”

三、历史文化名城的审定标准

基于更好地弘扬民族文化、保护和发展名城的目的,历史文化名城的审定标准也经历了一个完善与发展的过程,即从“四个必备条件”到“三项审定原则”的转变。

在1982年11月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简称“文物法”)中对“历史文化名城”给出了明确定义。然而,在1982年2月我国公布首批历史文化名城时,“文物法”尚未出台,当时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国家文物事业管理局、国家城市建设总局等部门向国务院提交的《关于保护我国历史文化名城的请示》报告中也没有给历史文化名城下定义,只说到:“许多历史文化名城是我国古代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或者是近代革命运动和发生重大历史事件的重要城市。在这些历史文化名城的地面和地下,保存了大量的历史文物与革命文物,体现了中华民族的悠久历史,光荣的革命传统与光辉灿烂的文化。”^①这段话提到了历史文化名城应具备的两个基本特征:一是历史上有重要价值,二是保存有大量文物。

在选择第一批名城时,曾考虑到历史文化名城所必须具备的四个条件:第一是要有悠久的历史或是有特殊重大的历史事件(包括革命史或其他重大历史事件);

^① 转引自罗哲文著,罗哲文历史文化名城与古建筑保护文集.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03.237



第二是要有较多的历史文化遗存,也就是要有丰富的文物古迹或革命遗址和文物;第三是要有较多的文化传统内容,如诗歌、曲艺、戏剧、工艺美术、土特名产、风味食品、民俗风情、历史文化名人等等;第四是这个城镇长期以来一直在使用和发展着,而且今后还要继续发展。^① 这四个条件或者完全具备,或者大部分具备,才能构成历史文化名城。这四个条件是围绕着“历史文化名城”的四个概念要素“历史”(历史悠久或历史地位突出、历史遗存丰富)、“文化”(有较多的历史文化遗存和文化传统内容)、“名”(重要的历史地位、丰富的文化内容带来的城市的高知名度)、“城”(过去、现在、将来都是活生生的城市有机体而非废弃的城市废墟或遗迹)提出的,第一批公布的24个历史文化名城都是大家熟知且公认应该加以保护的。

第一批名城公布之后的几年中,保护历史文化名城的思想逐步推广开来,许多城市纷纷争做名城,名城的审定标准有必要具体化和明确化。在1986年审定第二批名城名单时,建设部、文化部在提交国务院的《关于申请公布第二批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名单的报告》中提到了在名城的具体审定工作中要掌握的三项原则,它们是:

第一,不但要看城市的历史,还要着重当前是否保存有较为丰富、完好的文物古迹和具有重大历史、科学、艺术价值。

第二,历史文化名城和文物保护单位是有区别的。作为历史文化名城的现状格局和风貌应保留着历史特色,并具有一定的代表城市传统风貌的街区。

第三,文物古迹主要分布在城市市区或郊区,保护和合理使用这些文化遗产对该城市的性质、布局、建设方针有重要影响。^②

对比这“三项原则”与前述“四个条件”,可以看到对名城的认识有了微妙的变化。

变化之一,对“现存”要求的强化。“要有较多的历史文化遗存”是名城的条件之一,在审定原则中,对这一点提出了更具体和更高的要求,更加强调名城现存文物古迹的丰富性、完好性和价值性。

变化之二,对“历史风貌”要求的明确化。最初提出历史文化名城的概念时,就是因为考虑到一些古都如洛阳、西安等若不做整体保护,单独保护一个古迹很难奏效,于是就提出来作为历史文化名城整体保护,并特别将“这个城镇长期以来一直在使用和发展着,而且今后还要继续发展”作为条件之一,这就已经清楚地说明“历史文化名城”和“文物保护单位”是不同的,但并未提出名城“历史风貌”的问题。审定原则中则明确要求历史文化名城应该保存有历史的格局和风貌特色,有值得保

^① 罗哲文. 中国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与建设的新发展. 载中国历史文化名城委员会(筹). 中国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与建设. 北京:文物出版社,1987. 62

^② 转引自罗哲文著. 罗哲文历史文化名城与古建筑保护文集. 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03. 242